2020年工作回顾和2021年工作打算

舟山市水利局

2021年1月20日

2020年，在省水利厅的关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舟山市水利局深入贯彻新时代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水利建设两手抓，攻坚克难、度危求进，全力打好“五大会战”，统筹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四个舟山”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水利保障。

一、2020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抢抓机遇，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两手硬、两战赢”，积极抢抓政策窗口重要机遇期，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水利有效投资。2020年全市共完成水利投资20.25亿元，投资完成率122%，居全省前三。省百项千亿定海强排工程完工项目13个，完成计划投资1.52亿元。省重点工程大陆引水三期有序推进，岛际引水工程岱山段基本完成，大沙调蓄水库如期完成蓄水验收。定海中心片区排涝提升工程东山段提前开工建设。舟山海塘加固工程开工建设海塘22条，完成提升改造5公里，进一步筑牢了沿海生态屏障。

**（二）外引内联，全力强化水资源保障力度。**坚持将域外引优质水作为保障新区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主动加强与省级部门和宁波市的对接，甬舟供水一体化列入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积极争取舟山域外引优质水工程列入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并谋划对接浙江水网和国家骨干水网。嵊泗大陆引水工程列入长三角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抓紧开展海域论证、路由勘探和海洋环评等前期工作。深化饮用水水源治理工作，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达标建设，完成长弄堂和新罗家岙2座水库的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东极、洋山、枸杞、花鸟海水淡化新建和扩容提升工程，全市海水淡化规模达到32.64万吨/日，边远海岛用水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以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为重点，完成强排泵站、河道整治和调蓄分洪项目45个，有效缓解城区内涝突出问题。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累计新增渔农村受益人口27.8万人，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90.5%，22座千吨万人以上水厂全部完成清洁供水数字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1060公里河道全部完成划界，创建省级美丽河湖4处，“乐水小镇”4个，“水美乡村”16个，综合治理中小河流27.8公里，创建县级以上无违建河道7.03公里。推进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完成山塘、水库、闸站综合整治和除险加固工程27处，全市新增沿海强排能力42立方米/秒。

**（四）精准施策，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加强防汛检查和水工程调度，修订完善方案预案，全面落实防汛备汛措施，组织开展防洪调度演练5次，处理风险隐患135处。加强水旱灾害分析会商，提前部署防御工作，先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5次，发布预警短信800余条，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平稳度汛。实施水文5+1工程，新建改建水文测站30个。完善山洪灾害预警及防范机制,动态更新风险对象清单和预警阈值，划定山洪灾害防治重要村落301个，建成县级山洪预警监测平台6个。加强防汛抢险技术支撑，组建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及时做好旱情应对工作，严格取用水管控措施，强化水质检测和节水宣传，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抗旱作用，全力做好城乡供水保障工作。

**（五）治管并重，不断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得到明显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5.7%，同比提高14.3个百分比，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等次为优秀。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完成“四乱”问题整改9处，恢复水域面积338平方米。强化工程运行管理，完成51项水利工程标化创建，竣工验收40余项。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整改各类问题223个，问责约谈监理企业2家，停工整顿项目3个，实现全年零事故。持续推进节水工作，高标准制定《舟山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完成11个节水标杆示范工程和25个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浙江海洋大学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开展“让节约用水，成为舟山时尚”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节水意识和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六）创新突破，持续推进水利改革转型。**深化水利行业“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减证便民，积极开展“水、电、气、网络”报装一件事办理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改革。首次推行涉水审批事项“不见面”网上审查，积极探索涉水建设项目集成监管，减少企业陪同次数。做好绿色石化、甬舟铁路、新奥LNG等重大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助推自贸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61项水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工作。全面完成16.16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任务，基本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覆盖。加快推进水利数字化转型，实施水利信息汇流行动和第二轮水域调查，完成水利工程健康码开发和市水利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仓储存量达2.7亿条。完成市级水管理平台“五统一”建设，舟山市水域动态保护项目和城镇及小流域洪涝预警试点项目投入运行。

**（七）党建引领，切实加强水利队伍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动机制，顺利完成事业单位改革和职级改革**。**深化“清廉水利”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持续纠治“四风”问题](https://www.so.com/link?m=b9uQ9Xw6YFASKbRDZK1IZaMqAXtL5SEtoZBX5L4d7qmyDmIR4uUTNXHozfZJrJ0PBP5ZDkv7qY0/nYdRH//hsvAaUxGHfK/5hYR0ktmbHlak2ie6WG7PD/7UwklisysLxuvPlVS4hDvtVryFrLHP9QSITJm6OnDZk9ErmSLd9vWNrZc+VJBdMKqlbTxtOo4ee4ybGe6M+wioL1eDuvQUmkWZga6sf0/85KfH19o9K6OhuW7bYt0I64r2BfeU=" \t "https://www.so.com/_blank)，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不断深化“善水惠民”党建服务品牌创建，开展党建引领业务、助推“三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积深入防汛防台、抗疫和创城一线，确保了汛期平安和抗疫大局。优化年轻干部培养机制，明确干部培养教育、选拔聘任各项措施，加强水利人才储备。积极落实助力市场主体纾困政策，出台7项惠企减负措施，组建帮扶工作专班，确保水利行业率先复工复产。做好农民工欠薪工作，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并实行专款专户动态管理，累计退还保证金近千万元。

二、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全市水利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稳投资、喝好水、强基础、保安全”的总目标，坚决扛起“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全力推动水利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一）坚持引优水、挖潜力，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国家水网、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开展舟山水网前期谋划，加强甬舟供水一体化和本地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研究。持续推进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建设，加快域外引优质水工程，完成嵊泗大陆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确保陆上工程顺利开工。启动本岛水源提升利用综合工程和岱山县水系连通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普陀白沙海底供水管网，逐步实现优质水资源互济互补，联网联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二）坚持抓项目、扩投资，持续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2021年争取完成水利投资18.2亿元。扎实推进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加快实施百项千亿定海强排工程，建设城区防洪排涝工程53个，新增强排能力108立方米/秒。以“安全+”为目标，结合城市景观、交通设施、文化旅游等元素，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建设，实施海塘提标加固14条19.6公里，完成8条7.6公里。加大渔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力度，启动岱山第二水厂、菜园海水淡化厂等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持续提升渔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三）坚持抓防汛、守底线，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加强水利工程和山洪灾害的精准化管控水平，优化预警雨量阈值和小型水库调度方案，充分发挥水利工程体系防洪减灾和蓄洪兴利的整体作用。加快实施水文防汛“5+1”工程，新建改建水文测站55个，不断提升水雨情监测预警能力。抓好水利防汛隐患大排查，落实城市超标洪水防御方案，完善防汛应急物资、队伍保障机制，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综合演练，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四）坚持抓生态、重整治，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8亿立方米内。深入实施舟山节水行动，完成3座节水教育基地，30个节水示范小区和节水高效企业建设。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开展优质供水小区试点，推进城镇节水降损行动，建立常态化在线水质监管机制。继续开展县级以上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水库综合整治，完成省定特色幸福河湖创建和中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全力打造美丽河湖升级版。抓好潮面等4条小流域9.5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五）坚持抓监管、保安全，全力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启动小型水库系统治理行动，对全市小型水库进行核查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开展安全鉴定超期和病险工程存量清零行动，完成水利工程安全鉴定60处，山塘综合整治10座。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联动排查行动，从严从实抓好重点工程稽察和源头监管，确保“零事故、零伤亡”。持续深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河湖管护，巩固“无违建河道”创建工作成果。

**（六）坚持抓改革、促发展，着力激发水利创新动力。**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按照“五统一”标准，优化舟山水管理平台功能，实现省、市、县信息共享。完成水利工程健康码赋码和水利工程三维数字化建模工作。进一步深化闸长制工作，提升闸站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闸站工程效益。全面推行水利工程“三化”改革，启动水利工程建筑物所有权及其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开展市本级山塘产权划分工作。完善“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协同配合机制，推行涉水项目集成监管模式，提高水利监管服务水平。强化规划引领，在前期规划思路和项目谋划基础上，完成舟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划修编完善和报批工作。

**（七）坚持抓党建、谋特色，不断夯实水利工作基础。**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领先促工作领跑。发挥“善水惠民”党建特色品牌引领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水利“三服务”工作。深入推进“清廉水利”“阳光水利”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持续纠治“四风”,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树立担当实干导向,加强专业干部培养,大力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建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提高支撑服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强政治、担当作为兴水利”的水利铁军。